

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高中部

排污改造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

乙方：海南瑞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将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高中部中的室外污水泵、控制系统、排水系统、排水管道等安装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，甲乙双方现就该施工过程经过充分协商属于应急响应项目，达成并签订如下合同条款，以资双方共守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高中部排污改造工程

二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三、工程承包内容：

本工程内容包括北师大海口附校中室外污水泵、控制系统、排水系统、排水管道等安装工程。

四、施工工期：

本工程施工工期：20 天

五、结算依据及付款方式：

1、本项目合同总价：2,767,978.20 元（大写：贰佰柒拾陆万柒仟玖佰柒拾捌元贰角）

2、本项目属于应急响应工程，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80%，即 2,214,382.56 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壹万肆仟叁佰捌拾贰元伍角陆分）；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，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至工程

竣工结算审计后工程总价款的 97%；剩余 3%作为项目保证金，自验收之日起满质保期 1 年后一次性付清余款。

3、项目结算按照当地最新定额标准，材料价差按照施工期间材料信息价执行。

4、工程量按竣工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。

#### 六、甲方职责：

1、提供相关的图纸、规格数量。

2、提供材料堆放场地。

3、甲方若变更设计、签证应及时同乙方对工程价款、工程期限进行调整，新增部分则按当地最新定额及最新材料信息价进行结算。

4、施工过程中，如遇设计变更、签证、下雨、停电、以及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，原定期限因顺延。

#### 七、乙方职责：

1、严格按图纸施工（如有变动，按甲方指定施工）。

2、按甲方要求的施工进度按期竣工，保证验收合格。

3、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和安全事故等。

4、施工完成后，提供竣工图纸，及时办理工程结算。

5、工程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 年。

八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，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九、本合同一经签订生效，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双方须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甲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发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王军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\_\_\_\_\_

电    话：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 \_\_\_\_\_

账    号： \_\_\_\_\_

签订时间： \_\_\_\_\_

承包人：海南瑞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周洋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\_\_\_\_\_

电    话： 0898-65911242

开户银行： 工商银行海口凤翔支行

账    号： 2201003909200026665

签订时间： 2020.9.22

